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648/07-08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8 年 5 月 21 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8 年 6 月 4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逃犯條例》
動議的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會在 2008 年 6 月 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逃犯條例》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逃犯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5)條)

議決就 2008 年 5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逃犯(愛爾蘭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96 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逃犯條例》(第 503 章)第 3(3)條所提述的廢除命令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(5)條延展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。